要比照类案精准监督模式, 对类型 化的虚假诉讼实施精准防范和打

击。有论者分析虚假诉讼成因,提 出法院审判程序中发现难、受侵害

的第三人发现难、法院调解时发现

难等制度成因。有论者就检察监督

虚假诉讼从制度优势角度分析认

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具有高度权威

性,能够为虚假诉讼的识别和规制

提供较为专业、高效的监督, 能够

为法院查明并处罚虚假诉讼行为增 强外部合力。有论者指出了虚假诉

讼新的发展态势,即新领域虚假诉

讼层出不穷;虚假诉讼团伙化、专

业化特征明显;虚假仲裁、虚假公

证数量不断增加; 深层次违法时有

发生, 联合惩治机制需进一步加

强; 等等。有论者提出,虚假诉讼

监督存在监督意识不强、发现机制

较为随机、监督范围尚未实现全覆

盖、对法律监督权与审判权之间的

结构关系认识不当等问题。就加强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有论者提出创

建虚假诉讼来源多元联动机制,加

强和完善调查核实权,区分虚假诉

讼的刑民属性并适用不同层次的证

明标准,构建民事、行政与刑事制

裁三位一体协同治理体系。有论者

提出,从虚假诉讼的调查核实程序

运行视角出发, 立法应从构建虚假

诉讼线索发现机制、证据核查机

制、主体协作机制、案件纠正机制

与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以虚假诉

除上述民事检察理论研究外,理论

界与实务界开始更多关注具体领域

内民事检察监督问题。就网络治理

领域而言,有论者提出检察机关需

要明确网络法治领域民事检察监督

的理念和定位,确立从案件办理

规则完善到制度建构的监督路径,

有效识别民事检察监督的重点领

域,推动建构综合监督机制,积极参

与网络空间治理秩序和治理体系的构

建。就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民事检察监

督领域而言,有论者提出完善立法规

制,适时制定司法解释、办案指引;

横向联动,内部融合,不断提升民事

法律监督刚性和实效; 加强指导性案

例、典型案例制度精细化建设工作;

加快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等工作建 议。就涉"外嫁女"权益保护民事生

效裁判监督领域而言,有论者认为应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是

否属于村民自治事项、因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资格受侵害产生的纠纷是

否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的范围两

个方面进行重点审查。就检察机关

具体领域民事检察监督问题

讼为对象强化法律监督实效。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民事检察理论研究以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从民事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四 个方面深入研究,为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 以高质量民事检察理论研究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

□冯小光 刘恒

2023年,民事检察工作以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扎实开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习近平法治思 想指引下,民事检察理论研究以民事 检察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从民事检察 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 四个方面深入研究, 为民事检察工作 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

#### 民事检察理念现代化研究

落实"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 每一个案件。最高检新一届党组明 确提出,要着力培养、提高检察人 员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善于从法 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 从纷繁复杂的监督案件中准确把握 实质法律关系,善于统筹法理情的 有机统一, 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 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 价值追求。有论者认为,"三个善 于"是在司法办案中对党的二十大 报告提出的"坚持系统观念"这一 基础性思想和工作方法的具体阐 释。就落实"三个善于",高质效履 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 有论者提 出,相对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 事诉讼监督需求, 民事检察工作还 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特别 是对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活动的监 督还比较薄弱,需要加大监督力 度, 实现有效监督。有论者认为, 基层检察院在"三检合一"的框架 体制下,应强化案件办理、团队建 设、线索管理、支持保障一体化, 有机整合检察资源,提高整体民事 检察监督效能。

精准监督。精准监督是高质量 发展催生的民事检察新要求,是对 片面追求数量、粗放式办案的转 变。有论者认为,"以人民为中心" 是精准监督的理论基础, 公正司法 是精准监督的具体目标,国家治理 现代化是精准监督的发展方向,建 设法治社会是精准监督的实现路 径。就落实精准监督,有论者提 出,民事检察应当注重调整工作重 点、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加强对民 事诉讼过程中重点问题的研判,以 最小的司法成本实现监督效果最佳 状态。有论者认为,目前多数检察 机关面临的共性问题是民事检察监 督线索来源不畅,很难在少量的监 督案件中找到能体现"精"字标准 的典型案件,制约了精准监督的实 际成效。有论者认为,做到精准监 督需要办案人员对民事案件进行深 入研究,全面理解案件中存在的事 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 充分了解 不同类型案件的特性,确定案件的 监督重点方向。

#### 民事检察体系现代化研究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针对再审 检察建议监督质效问题,有论者认 为,目前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法院 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是民事检察监 督的主要方式,同级监督以再审检 察建议对同级法院进行监督实际上 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2023年11月, "两高"联合印发 了《关于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 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下称《意 见》)。该《意见》规范了人民法院 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程 序,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司法 质效,进一步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 制,具有现实意义。理论界与实务 界关注的再审检察建议受"柔性监 督"属性束缚导致不能充分发挥同 级监督效率优势,偏离了立法初衷 的问题将会有所改善, 再审检察建 议监督质效将有效提升。

结合民法典贯彻实施,有论者 撰文以最高检发布的第三十八批指 导性案例为研究对象, 从民间借贷 案件、高利贷、一房二卖纠纷、房 屋租赁纠纷四个方面着重分析了事 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审查等内 容。就提升民事生效裁判检察监督 质效,有论者认为应牢固树立精准 监督理念,提升办案专业能力,坚 持实体、程序双重监督,选择适当 监督方式,重视数字检察。有论者 建议通过加强分类指导、注重繁简 分流、强化同级监督、提升公众参 与度等优化民事检察办案机制,形

# 检察理论研究盘点 民事检察篇

□民事检察和解制度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解决纠纷的双重职能,是践行新时代 "枫桥经验"的有力体现。

□民事检察职能现代化发展应构建包含现代化类型化监督理念、各层面协同体系、数字 检察核心支撑、全面型监督链条等在内的监督治理框架,推动法律实施层面整体 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

□民事检察理论研究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服务构建新 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持续做实检察为民等重点 难点问题研究,找准民事检察与"国之大者"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文章详见 《人民检察》

成四级检察机关工作重点明确、合 理分工的统一监督格局。有论者提 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要在加强对 合同领域纠纷民事案件监督的同 时,积极推动非合同领域、商事领 域案件的监督,促进统一裁判标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就民事执

行检察监督存在的问题, 有论者认 为依职权监督比例较高,类案监督 明显不足,深层次违法监督不足, 各地发展不平衡,上级检察机关对 下指导有待加强。有论者从依职权 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角度指出存 在受案范围和效力边界模糊,程序 设置个性化不突出,监督手段刚性 不足,调查核实权配套机制不健全 等问题。就提升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质效,有论者认为应找准依法能动 履职着力点,把握好精准监督的内 涵和外延,运用好数字化思维方 式。有论者就数字赋能民事执行检 察监督提出要深刻转变监督理念、 重塑办案模式、提升办案能力,推 动检察履职融合发展,提高社会治 理水平。有论者从优化依职权开展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角度提出要结合 依职权监督特点完善细化相关制度 机制,进一步建立执行监督方式多 元化体系, 优化案件管理和考核机

民事支持起诉。2023年11月, 上海、江苏、浙江等12个省级院和 10个市级院在四川泸州召开检察机 关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座谈 会,签订《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 域协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实施意 见,建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 制。就支持起诉存在的问题,有论 者归纳为法律规范体系不完善,特 殊群体保护不全面, 支持起诉启动 较为随意,以及工作开展被动、公 众知晓度低;有论者提出,除支持 起诉法律规定不完善外,还存在检 察机关介入程度不统一、参与诉讼 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有论者结合现 实工作提出,民事支持起诉存在工 作方式不一、内部职能分工交叠、 办案力量薄弱等困境。就检察机关 民事支持起诉应遵循的原则,有论 者提出严格把握处分原则、谦抑性 原则、补充性原则。有论者认为,

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应遵循自愿 原则和必要有限介入原则、尊重法 院独立审判原则。就完善检察机关 民事支持起诉,有论者认为应从加 强立法,规范支持起诉方式与限 度,完善支持起诉配套制度,加强 检察机关外部协作等方面进行优 化。有论者认为,民事支持起诉对 象应严格限定为自然人, 民事支持 起诉应以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

民事检察和解制度。民事检察 和解制度体现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与解决纠纷的双重职能,是践行新 时代"枫桥经验"的有力体现。就 民事检察和解的性质,有论者认为 可从当事人之间以及检察机关与当 事人之间的不同维度进行分析。有 论者指出,民事检察和解是检察机 关在办理当事人申请民事法律监督 案件过程中,为达到实质性化解矛 盾纠纷目的, 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 和解协议的一种办案形式。有论者 认为,民事检察和解的性质与执行 和解较为相似。检察和解具有私法 行为的性质,检察和解协议基于意 思自治原则, 重新确定当事人之间 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受他人非法干 涉。但鉴于检察和解发生在检察机 关审查申诉案件过程中,故其应当 受到合法原则的制约。就民事检察 和解面临的现实困境,有论者提出 存在法律规则供给不足、法律效力 不明确、救济程序不明确等问题 就适用民事检察和解程序的案件范 围,有论者认为从私权救济的角度 来看,只要当事人存在和解的意 愿,检察机关应当允许当事人对民 事实体权及诉权进行再处分。也有 论者从正面列举了11种适用民事检 察和解程序的具体情形。具言之, 针对确有错误和存在瑕疵的生效裁 判,检察机关可以积极引导当事人 进行检察和解,但是对于虚假诉讼 和某些确权案件(例如婚姻效力确 认案件等),以及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案 件,不适用和解。针对生效裁判并 无错误的情况,检察机关应耐心细 心地做好当事人的心理疏导,通过 释法说理,最大化实现息诉结案, 但是个别情况下仍可引导和解。

#### 民事检察机制现代化研究

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机制。有论 者认为,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机制具 有两个层面的功能: 宏观层面类案 监督在于保障民事裁判结果公正公 平,维护司法权威;微观层面类案 监督既能消减当事人的讼累,也可 帮助法院从整体上把握违法问题情 况,并统一裁判标准。有论者从民 法典语境下定位类案监督的功能, 其具有纠错功能、预防功能、诉源 治理功能。就类案监督存在的问 题,有论者指出存在法律规范缺乏 体系性,线索不足,缺乏刚性,保 障机制缺失,队伍素能有待提升等 问题。就完善类案监督机制,有论 者认为应明确判断规则,制定监督 指引,构建监督模型,构建"质效 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检察 大数据平台,完善考评机制。有论 者提出构建规范性法律体系, 明确 检索识别方法,完善类案监督程 序,健全保障机制,着力提升人员 业务素能等建议。

民事检察跟进监督机制。有论 者认为,民事检察跟进监督的价值 在于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实 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增强民事检 察监督刚性,提升检察监督能力和 水平。有论者认为,对于初次监督 法院未采纳监督意见的情形,民事 检察应当注重通过跟进监督,增强 监督刚性。有论者提出借鉴比例原 则启动民事检察跟进监督, 具言 之,如果跟进监督实现的公共利益 维护效果相对成本越大,则跟进监 督启动的正当性越大, 反之则跟进 监督启动的正当性越小。就对何种 类型案件开展跟进监督, 有论者认 为,应严格把握两种案件:一种是 法院审理民事抗诉案件作出的判 决、裁定、调解书仍有明显错误的 案件;另一种是法院对检察建议未 处理或处理结果错误的案件。就提 升民事检察跟进监督质效,有论者 提出,要优化监督办案一体化机 制,加强立法保障检察监督后续追 责权力,将督促落实作为前置程 序,善于借助外力,完善跟进监督

民事复查制度。就民事复查制 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有 论者指出,由于《人民检察院民事诉 讼监督规则》(下称《民事诉讼监督规 则》)仅用1个条文对民事复查制度作 出框架性规定,民事检察部门要遵循立 法原意,准确理解民事复查制度中受案 条件把握、审查与初核工作衔接、申 请复查情形甄别、依职权复查程序启 动、审查程序适用、结案处理方式、 息诉息访等关键性内容,推动民事复 查制度高质量发展。就理解民事复查 制度,有论者提出,从内部监督与诉讼 制度的辨析、上抗下与同级监督的矛 盾、证明标准与事实认定的相对客观 化、司法终局与权利恣意的衡平、制 度设计与现实运行的差距五个方面深 化认识。就规范民事复查制度,有论 者认为应从启动程序、初核程序、复 查标准三个层面予以严格把握,适用条 件必须严格,标准把握必须苛刻。

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民事检 察依职权监督案件, 主要有裁判结 果监督案件、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 督案件和执行监督案件三种。有论 者发现,依职权监督存在监督浅层 次问题多、深层次问题少, 部分检 察机关对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标准 把握不准, 依职权监督的规定有待 进一步完善等问题,并提出工作建 议,建议加强上级检察机关对下业 务指导,严格执行《民事诉讼监督 规则》关于依职权监督的规定,规 范专项工作和通过大数据发现的案 件线索, 明确个案监督和类案监督 的标准及其关系,引导下级检察机 关深挖民事案件背后的线索,协同 履职,发挥检察监督合力。

#### 民事检察能力现代化研究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立案登记 制改革基本解决了立案难的问题, 但是,由于立案门槛大大降低,恶 意诉讼和无理缠诉等滥诉行为明显 增多,其中最突出的是虚假诉讼。 有论者就虚假诉讼多发领域进行类 型化研究,具体就"以房抵债" 类、民间借贷类、离婚分割夫妻共 同财产类虚假诉讼进行分析,提出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领域而言,有论 者认为民事检察职能现代化发展应 构建包含现代化类型化监督理念、 各层面协同体系、数字检察核心支

撑、全面型监督链条等在内的监督

治理框架,推动法律实施层面整体

实现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

## ■ 2024年民事检察研究展望

一是对标"国之大者"深化民事 检察理论研究。民事检察理论研究 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强对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 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 定、持续做实检察为民等重点难点问 题研究,找准民事检察与"国之大者" 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为大局服

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二是强化深层次阐释民事检察 运行机理研究。对民事检察的认 识,不能只停留在诉讼领域、司法 层面,而要站在政治制度、法律制 度的高度来认识分析。民事检察理 论研究重在结合民事检察制度发展 规律、民事检察职权配置规律和民 事检察活动运行规律,从更深层次 阐释民事检察制度运行机理

三是围绕实现"有效监督"做 好破题研究。民事检察理论研究应 先行一步,着眼于为推进构建各级 检察院各有侧重、密切配合、一体 履职的民事检察监督格局提供理论 方案,从理论上论证如何在民事检 察办案中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案件",如何在实体上确保公平正 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 实现, 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

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第六检察厅厅长、一 级高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 检察厅三级检察官助理。文章详见

《人民检察》2024年第1期)

## 民事检察理念现代化研究

- 落实"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精准监督

### 民事检察体系现代化研究

-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 民事支持起诉
-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
- 民事检察和解制度

## 民事检察机制现代化研究

- 民事检察类案监督机制 民事复查制度
- 民事检察跟进监督机制 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

## 民事检察能力现代化研究

- 虚假诉讼检察监督
- 具体领域民事检察 监督问题



### 2024年民事检察研究展望



- 对标"国之大者"深化民事检察 理论研究
- 强化深层次阐释民事检察运行 机理研究
- 围绕实现"有效监督"做好破题 研究